

# 南投縣鹿谷鄉立幼兒園（含永隆分班） 115年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一、依據：南投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注意事項(113年4月8日府教幼字第1130085957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 (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 (三)安排適當之活動，促進幼兒身心發展。
  - 三、參與本服務之補助對象：鹿谷鄉立幼兒園幼生
  - 四、辦理期間：
    - 【鹿谷本園】：  
114學年度下學期：115年3月2日(一)至115年7月28日(二)止，共計104日。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平日一至五，每日16:00至17:00共計1小時。
    - 【永隆分班】：  
114學年度下學期：115年3月2日(一)至115年7月28日(二)止，共計64日。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週一、二、四，16:00至17:30共計1.5小時(因永隆分班遷到鳳凰國小，故需配合鳳凰國小課後照顧時間)。
  - 五、參加對象：本園幼生。
  - 六、加托服務及延長照顧師資：
    - (一)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延長照顧服務之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的特殊幼兒符合申請)。
    - (三)每節教保服務人員1人，招生數16人以上時，每節教保服務人員2人。
  - 七、收費基準：
    - (一)免收費。
    - (二)幼兒臨時參加者請事先告知老師。
    - (三)寒、暑假因只有兩週且寒假適逢春節，故無收托服務。
  - 八、注意事項：
    - (一)妥善規劃安全、飲食及衛生保健等事宜，並與家長密切聯繫。
    - (二)辦理本服務前做意願調查，並向家長、教師及幼兒宣導說明。
- 七、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園長